**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额资助项目申报条件**

1.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身心健康，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承诺长期服务于学校。

2.来校工作满两年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受聘教师高级岗位。

3.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、研究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4.**须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**和**外方合作者个人简历，个人简历须有外方合作者签名**。外语水平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者优先推荐。

5.暂不接受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①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；

②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
③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；

④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、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2年以内；

⑤已享受公派出国留学三个月及以上、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；

⑥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。

6.类别要求

（1）高级研究学者

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骨干；

②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（2）访问学者

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。

（3）博士后

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，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。